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 主要交易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ii頁所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採取有關預防及控制傳播COVID-19之措施，其中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測
- 強制性佩戴外科口罩
- 不設茶點招待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不一定要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

## 目錄

---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

- (i) 每位與會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如超過攝氏37.4度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會向全體與會人士查詢(a)彼曾否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到香港境外出行；及(b)彼是否需要接受香港政府所規定之任何檢疫。如就任何該等問題回答「是」，將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我們亦會就違反檢疫規定事宜向有關當局舉報。
- (iii) 本公司要求與會者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任何時間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位之間的安全距離。
- (iv) 不設茶點招待。

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上與會者之安全。

為所有利益相關者之健康及安全起見，並為遵守香港政府發佈之COVID-19指引(可從[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http://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獲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行使表決權不一定要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亦可以改為通過使用附有投票說明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不必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築物及配套設施」	指	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所訂明若干建築物、配套設施及其他固定資產，乃根據主要承包商合約將由承租人為發電站進行收購；
「協合風電」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承包商」	指	吉林協合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設備購買協議」	指	賣方與承租人就承租人向賣方購買設備訂立之設備購買協議；
「設備」	指	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所訂明，承租人將根據設備購買協議向賣方購買，用於經營發電站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

## 釋 義

---

「融資租賃協議I」	指	承租人與融資人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訂立，承租人向融資人承租設備之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II」	指	承租人與融資人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訂立，承租人向融資人承租建築物及配套設施之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I」	指	權益轉讓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II」	指	權益轉讓協議II及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安排I及融資租賃安排II；
「融資期I」	指	承租人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並有權使用設備的13年期間；
「融資期II」	指	承租人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並有權使用建築物及配套設施的13年期間；
「融資人」	指	華夏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吉瓦；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租賃款」	指	承租人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協議作為融資人於融資期I或融資期II內向承租人出租設備及建築物及配套設施之代價須向融資人按季度支付之款項；
「承租人」	指	依蘭縣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主要承包商合約」	指	承包商作為主要承包商及承租人作為開發商就購買及建設建築物及配套設施所訂立之主要承包商合約；
「兆瓦」	指	兆瓦；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融資租賃安排」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所詳述，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吉林協合風力發電投資有限公司與融資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向融資人以購買價人民幣620,000,000元出售於中國吉林省白城市通榆縣經營通榆100兆瓦並網風電場項目之若干機器及設備及自融資人租回上述設備；

---

## 釋 義

---

「發電站」	指	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依蘭縣之200兆瓦風力發電站，設備及建築物及配套設施位於此；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I」	指	融資人就購買設備應付予賣方之購買價；
「購買價II」	指	融資人就購買建築物及配套設施應付予承包商之購買價；
「權益轉讓協議I」	指	賣方、承租人與融資人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就融資人向承租人購買設備訂立之權益轉讓協議；
「權益轉讓協議II」	指	承包商、承租人與融資人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就融資人向承租人購買建築物及配套設施訂立之權益轉讓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保證文件」	指	與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有關的保證文件；
「賣方」	指	天津協合華興風電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安排所簽立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總購買價」	指	購買價I與購買價II之總和，約為人民幣1,150,000,000元；
「永州界牌」	指	永州界牌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貨幣換算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84元之匯率。此等匯率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等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執行董事：

劉順興先生(主席)

劉建紅女士(副主席)

桂凱先生(行政總裁)

牛文輝先生

翟鋒先生

尚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先生

方之熙博士

黃簡女士

張忠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樓3901室

**主要交易**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有關賣方、承租人與融資人協定之融資租賃安排I以及承包商、承租人與融資人協定之融資租賃安排II之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該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及本集團之其他資

---

## 董事會函件

---

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融資租賃安排 I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賣方、承租人與融資人以訂立權益轉讓協議 I 及融資租賃協議 I 之方式協定融資租賃安排 I，據此，(i) 融資人將向承租人購買設備，購買價約為人民幣 1,007,200,000 元，以將設備租回予承租人；及(ii) 承租人將就融資期 I 向融資人承租設備，作為代價，承租人須按季度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

### 權益轉讓協議 I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訂約方：

- (i) 融資人作為買方；
- (ii) 賣方作為賣方；及
- (iii) 承租人承諾就權益轉讓協議 I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承擔若干權利及義務。

標的資產：設備，將由融資人向承租人購買，方式為將承租人在設備購買協議項下的相關權利及義務轉讓予融資人，以便融資人可以將設備出租予承租人。

## 董事會函件

下表列出融資人將購買設備之詳情：

資產性質／類別	估計 可使用年期	現時狀況	現時之 會計處理	原購買價 (人民幣 百萬元)
渦輪機	二十年	已部份 購買 <sup>(1)</sup>	尚未入賬 <sup>(2)</sup>	695.7
塔筒	二十年	已部份 購買 <sup>(1)</sup>	尚未入賬 <sup>(2)</sup>	219.4
電纜	二十年	已部份 購買 <sup>(1)</sup>	尚未入賬 <sup>(2)</sup>	14.7
變壓器	二十年	已部份 購買 <sup>(1)</sup>	尚未入賬 <sup>(2)</sup>	16.8
其他配套設備	二十年	已部份 購買 <sup>(1)</sup>	尚未入賬 <sup>(2)</sup>	23.3
合計				969.9

附註：

- (1) 已部份購買之設備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底或之前悉數購置。
- (2) 尚未入賬設備預期於本集團收到、安裝及投產全套設備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底或之前悉數入賬。

---

## 董事會函件

---

購買價及完成： 融資人就購買設備應付予賣方之購買價I約為人民幣1,007,200,000元(約1,199,000,000港元)，金額乃由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設備之市值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本通函日期，賣方尚未全部購買設備。

應付予賣方的購買價I(即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I借入的總金額)等於設備的原購買價加設備應佔的賣方管理費用。設備的原購買價與其市值相符，該價格乃根據本集團於過往數年中累積的購買可資比較設備以及監測可資比較設備的市值的經驗釐定，包括審閱從可資比較設備的供應商(獨立第三方)手中獲得的報價。

購買價I須分三期支付，不得超出設備購買協議項下的付款時間表。預期購買價I及購買價II的每期款項同時支付：(i)購買價I第一期及購買價II第一期的總和將不會超過總購買價的50%，即約為人民幣575,000,000元；(ii)購買價I第二期及購買價II第二期的總和將不會超過總購買價的30%，即約為人民幣345,000,000元；及(iii)購買價I最後一期及購買價II最後一期的總和將不會超過總購買價的20%，即約為人民幣230,000,000元。

購買價I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支付：

- (a) 融資租賃協議I已由所有訂約方簽立；

---

## 董事會函件

---

- (b) 所有保證文件已經簽立，而保證文件的所有相關手續已經完成；
- (c) 融資人已足額收到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的相應手續費；
- (d) 融資人已收到承租人結清有關設備的現有融資租賃安排之證明文件，以及解除上述融資租賃安排之所有必要程序，包括解除有關設備之抵押及質押已經完成；
- (e) 支付購買價I之第一期付款前，融資人自承租人收到(i)發电站資本金已增加至人民幣345,000,000元的證明文件，及(ii)發电站資本金已按與購買價I的相同比例注入，且已優先使用發电站資本金的證明文件；
- (f) 用於購買設備的購買價I，就之前的購買價I分期付款而言，融資人已自承租人收到賣方就設備的風機及塔筒向設備原供應商支付該分期付款金額的證明文件；
- (g) 融資人收到永州界牌(承租人的股東)的承諾，未經融資人允許，永州界牌不得(i)在融資期I期間自承租人撤回任何資本金；及(ii)在承租人未遵守融資租賃協議I的租賃款條款的情況下，向承租人要求任何股息及償還貸款；

---

## 董事會函件

---

- (h) 承租人未違反權益轉讓協議I任何條文；及
- (i) 融資人或融資租賃協議I所要求的全部其他條件或相關手續已予達成或履行。

預計購買價I三期付款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零二一年十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前後支付。

經考慮設備之市值及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I就收購設備所需之融資需求後，董事認為購買價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其財務報表中將所有設備入賬為其固定資產。

### 融資租賃協議I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 訂約方： (i) 融資人作為出租方；及  
(ii) 承租人作為承租方。
- 標的資產： 設備，由承租人向融資人租用。
- 融資期I： 自支付第一期購買價I的日期起計13年期間。
- 購買價I之用途： 購買價I須用於承租人向賣方購買設備。

---

## 董事會函件

---

租賃款及利率： 承租人將於融資期I內按季度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租賃款總額指融資人就購買設備支付的購買價I另加融資租賃安排I應佔之利息，該利息乃基於下列適用利率釐定。

適用利率相當於相關5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之浮動利率加0.95%。第一期租賃款之相關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4.65%)，導致第一期租賃款的適用利率為5.6%。適用利率將每年就各曆年首筆季度租賃款進行調整，經調整後，其將相等於支付該筆季度租賃款之前當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95%。假設適用利率於整個融資期I內為5.6%，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443,100,000元(約1,718,000,000港元)。

租賃款及適用利率乃由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溢價0.95%(固定)乃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場利率以及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而應付的手續費金額釐定。中國融資租賃公司於融資租賃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上收取溢價屬普遍市場慣例。於釐定及協定溢價時，本集團已考慮由中國多家融資租賃公司就設備收取的利率，年利率乃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上增加55至285個基點(每個基點代表0.01%)。

---

## 董事會函件

---

經考慮融資租賃整體成本，如手續費金額人民幣20,100,000元（佔購買價I之2%）及利率，董事會認為，根據上述調整機制調整之適用利率及由此釐定之租賃款總額屬公平合理。

保證文件： 承租人、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即協合風電及永州界牌）須以融資人為受益人簽立保證文件，作為承租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之所有責任之保證。保證文件包括擔保，及就(i)承租人之股本權益及(ii)運營發電站產生之應收款項之質押，以及設備及建築物及配套設施之按揭。

融資租賃協議I及保證文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保證金： 無須保證金。

手續費： 承租人應向融資人支付購買價I 2%的手續費，相當於約人民幣20,100,000元（約23,900,000港元）的手續費總額。手續費乃由雙方參考設備租賃資金之整體市場成本（包括可資比較交易項下的手續費金額（如有）、利率及保證金金額（如有））及各間中國融資租賃公司所報手續費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購買價I的0%至5%之間。購買價I 2%的手續費屬於該範圍之內。手續費應於支付購買價I前支付。

回購權： 於融資期I屆滿後，承租人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元向融資人回購設備。



---

## 董事會函件

---

### 融資租賃安排 II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承包商、承租人與融資人以訂立權益轉讓協議 II 及融資租賃協議 II 之方式協定融資租賃安排 II，據此，(i) 融資人將向承租人購買建築物及配套設施，購買價約為人民幣 142,800,000 元，以便將建築物及配套設施出租予承租人；及 (ii) 承租人將於融資期 II 向融資人承租建築物及配套設施，作為代價，承租人須按季度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

### 權益轉讓協議 II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訂約方：                    (i) 融資人作為買方；  
                                    (ii) 承包商作為承包商；及  
                                    (iii) 承租人承諾就權益轉讓協議 II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承擔若干權利及義務。

標的資產：                    建築物及配套設施，將由融資人向承租人購買，方式為將承租人在主要承包商合約項下的相關權利及義務轉讓予融資人，以便融資人可以將建築物及配套設施出租予承租人。

## 董事會函件

下表列出融資人將購買建築物及配套設施之詳情：

將購買及建設 建築物及配套設施 項下之工程類別	估計 可使用年期	現時狀況	現時之 會計處理	原分包購買價 (人民幣 百萬元)
建設配套工程	二十年	尚未購買 <sup>(1)</sup>	尚未入賬 <sup>(2)</sup>	6.2
建設工程	二十年	尚未購買 <sup>(1)</sup>	尚未入賬 <sup>(2)</sup>	60.5
設備及安裝工程	二十年	尚未購買 <sup>(1)</sup>	尚未入賬 <sup>(2)</sup>	42.3
對外電纜工程	二十年	尚未購買 <sup>(1)</sup>	尚未入賬 <sup>(2)</sup>	33.4
合計				142.4

附註：

- (1) 尚未購買建築物及配套設施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底或之前悉數購置。
- (2) 尚未入賬建築物及配套設施預期於本集團購置全部建築物及配套設施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底或之前悉數入賬。

購買價及完成：

融資人就購買建築物及配套設施應付予承包商之購買價II為人民幣142,800,000元(約170,000,000港元)，金額乃由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購買及建設建築物及配套設施之總原分包購買價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本通函日期，建築物及配套設施部份由承包商購買及建設。

---

## 董事會函件

---

應付予承包商的購買價II(即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II借入的總金額)等於購買及建設建築物及配套設施的總原分包購買價加購買及建設建築物及配套設施應佔承包商的費用。購買及建設建築物及配套設施的總原分包購買價乃透過審閱潛在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提交的報價而釐定。

購買價II須分三期支付，不得超出主要承包商合約項下的付款時間表。預期購買價I及購買價II的每期款項同時支付：(i)總購買價I第一期及購買價II第一期的總和將不會超過總購買價的50%，即約為人民幣575,000,000元；(ii)總購買價I第二期及購買價II第二期的總和將不會超過總購買價的30%，即約為人民幣345,000,000元；及(iii)總購買價I最後一期及購買價II最後一期的總和將不會超過總購買價的20%，即約為人民幣230,000,000元。

購買價II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支付：

- (a) 融資租賃協議II已由所有訂約方簽立；
- (b) 保證文件已經簽立，而保證文件的所有相關手續已經完成；
- (c) 融資人已足額收到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相應手續費；

---

## 董事會函件

---

- (d) 融資人已收到承租人結清有關設備的現有融資租賃安排之證明文件，以及解除上述融資租賃安排之所有必要程序，包括解除有關設備之抵押及質押已經完成；
- (e) 支付購買價II之第一期付款前，融資人自承租人收到(i)發电站資本金已增加至人民幣345,000,000元的證明文件，及(ii)發电站資本金已按與購買價II的相同比例注入，且已優先使用發电站資本金的證明文件；
- (f) 融資人自承租人收到由承租人、承包商及發电站監理方共同發出有關購買價II用途、建設進度及購買價II預期用途的文件；
- (g) 融資人收到永州界牌(承租人的股東)的承諾，未經融資人允許，永州界牌不得(i)在融資期II期間，自承租人撤回任何資本金；及(ii)在承租人無遵守融資租賃協議II的租賃款條款的情況下，向承租人要求任何股息及償還貸款；
- (h) 承租人未違反權益轉讓協議II任何條文；及
- (i) 融資人或融資租賃協議II所要求的全部其他條件或相關手續已予達成或履行。

預計購買價II三期付款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零二一年十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前後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經考慮購買及建設建築物及配套設施之總原分包購買價及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II就購買及建設建築物及配套設施所需之融資需求後，董事認為購買價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其財務報表中將所有建築物及配套設施入賬為其固定資產。

### 融資租賃協議II

-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 訂約方：(i) 融資人作為出租方；及  
(ii) 承租人作為承租方。
- 標的資產：建築物及配套設施，由承租人向融資人租用。
- 融資期II：自支付第一期購買價II的日期起計13年期間。
- 購買價II之用途：購買價II須用於承租人就建築物及配套設施向承包商付款。
- 租賃款及利率：承租人將於融資期II內按季度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租賃款總額指融資人就購買建築物及配套設施支付的購買價II另加融資租賃安排II應佔之利息，該利息乃基於下列適用利率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適用利率相當於相關5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之浮動利率加0.95%。第一期租賃款之相關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4.65%)，導致第一期租賃款的適用利率為5.6%。適用利率將每年就各曆年首筆季度租賃款進行調整，經調整後，其將相等於支付該筆季度租賃款之前當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95%。假設適用利率於整個融資期II內為5.6%，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05,500,000元(約244,600,000港元)。

租賃款及適用利率乃由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可資比較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溢價0.95%(固定)乃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場利率以及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而應付的手續費金額釐定。中國融資租賃公司於融資租賃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上收取溢價屬普遍市場慣例。於釐定及協定溢價時，本集團已考慮由中國多家融資租賃公司就建築物及配套設施收取的利率，年利率乃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上增加55至285個基點(每個基點代表0.01%)。

經考慮融資租賃整體成本，如手續費金額人民幣2,900,000元(佔購買價II之2%)及利率，董事會認為，根據上述調整機制調整之適用利率及由此釐定之租賃款總額屬公平合理。

---

## 董事會函件

---

保證文件： 承租人、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即協合風電及永州界牌)須以融資人為受益人簽立保證文件，作為承租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之所有責任之保證。保證文件包括擔保，及就(i)承租人之股本權益及(ii)運營發電站產生之應收款項之質押，以及設備及建築物及配套設施之按揭。

融資租賃協議II及保證文件對本集團業務的運營及管理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保證金： 無須保證金。

手續費： 承租人應向融資人支付購買價II 2%的手續費，相當於約人民幣2,900,000元(約3,500,000港元)的手續費總額。手續費乃由雙方參考設備租賃資金之整體市場成本(包括可資比較交易項下的手續費金額(如有)、利率及保證金金額(如有))及各間中國融資租賃公司所報手續費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購買價II的0%至5%之間。購買價II 2%的手續費屬於該範圍之內。手續費應於支付購買價II前支付。

回購權： 於融資期II屆滿後，承租人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元向融資人回購建築物及配套設施。

### 進行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讓本集團可取得其營運所需之財務資源及需要使用之若干設備以及該等設備的建築物及配套設施。董事認為，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交易將不會導致本集團錄得任何出售收益或虧損。

###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本公司將產生約人民幣1,127,000,000元之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購買設備及購買與建設建築物及配套設施。

### 訂立該等融資租賃安排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考慮到該等融資租賃安排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總資產將增加人民幣1,150,000,000元以反映購買價I及購買價II。此外，本集團之總負債亦將增加人民幣1,150,000,000元以反映融資租賃設備以及建築物及配套設施之會計處理。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安排，融資期I及融資期II的估計總利息將約為人民幣443,285,000元。

### 關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電及太陽能發電項目，及(ii)為風電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承租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風力發電項目。

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風電及光伏發電項目之設備貿易。

承包商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建設風電及光伏發電項目。

融資人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就本公司所知，融資人最終由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015)擁有82%，該公司由首鋼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20.28%的股份，由國網英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佔股約18.24%及由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佔股約19.99%，其餘約41.49%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

## 董事會函件

---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融資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整體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訂立該等融資租賃安排整體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發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融資租賃安排乃於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進行，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融資租賃安排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統稱「**合併計算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應合併計算，而合併計算基準所得出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併計算之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發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該等融資租賃安排。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安排而簽訂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通函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為遵守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安排而簽訂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部分及其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有關文件已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negroup.com](http://www.cnegroup.com))：

- 二零二零年年報(第94至30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07/202104070168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07/2021040701681_c.pdf)
- 二零一九年年報(第208至42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9/202004290183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9/2020042901835_c.pdf)
- 二零一八年年報(第175至39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325/ltn20190325118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325/ltn201903251187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之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068,847,000元。於該等銀行借款中，(i) 人民幣166,758,000元為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及(ii) 人民幣1,902,089,000元為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04,961,000元之固定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505,565,000元之應收賬款及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56,500,000元之股本作抵押。

再者，本集團尚未償還來自第三方融資租賃約人民幣6,013,509,600元，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保及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409,193,000元之固定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807,482,000元之應收賬款及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009,626,000元之股本作抵押。有或然負債約人民幣422,285,000元，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保且為無抵押。

此外，本集團已向第三方發行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保的無抵押債券約人民幣986,159,000元。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或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同類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並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後認為，於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即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克服了重重困難，尤其是COVID-19疫情，最終取得了優異的成績。主要經營指標實現增長，本集團的資產質量更好，抗風險能力更強，項目儲備更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計13個項目(共計1,068兆瓦)列入國家及各省發佈的二零二零年風電、光伏建設規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獲得的建設指標和新增核准項目全部為規模較大、資源條件較好的優質的平價項目。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新增投產權益裝機容量創歷史新高，達到662兆瓦。另外，通過踐行「建成-出售」策略，本集團共計出售帶有綠電補貼電廠權益裝機容量643.7兆瓦。本集團權益發電量47.5億千瓦時，較去年增長8.7%；實現收入人民幣2,001,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9.0%。

二零二零年可再生能源行業環境發生了巨大變化。中國提出二零三零碳達峰、二零六零碳中和目標，並將其作為二零二一年中央經濟工作八大重點任務之一。風電、光伏等新能源發電是實現碳達峰與碳中和目標的重要手段，中國提出「到二零三零年，風電、太陽能發電總裝機容量將達到12億千瓦以上」的目標，風電、光伏發電將迎來加速發展的契機。本集團經過十五年的發展已打下了堅實的基礎，形成了以電站投資、智慧運維與能源物聯網研發、工程諮詢與設計、融資租賃等構成的多業務協同發展格局，積累了豐富的人力資源、財務資源、無形資產和行業經驗。本集團項目儲備充足，在行業內具有較強的開發能力和專業的建設能力，在行業內的競爭能力已大幅提高。我們有信心行業發展機遇，實現長期的可持續健康發展。

二零二一年，我們將繼續貫徹穩健發展的原則，加強戰略研究，根據行業發展的變化，積極調整經營策略。本集團將致力於降低度電成本，持續優化資產質量，大力開發優質的光伏和風電項目，加快項目建設與投產進度，並大力發展服務業務，打造行業內具有影響力的服務業務品牌。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個人	家族	公司	公司		
劉順興	27,000,000 <sup>(1)</sup>	—	1,845,484,242 <sup>(1)</sup>	1,872,484,242	22.38	
劉建紅	23,710,000 <sup>(2)</sup>	—	150,000,000 <sup>(2)</sup>	173,710,000	2.08	
桂凱	11,600,000	—	—	11,600,000	0.14	
牛文輝	12,000,000	—	—	12,000,000	0.14	
尚佳	4,000,000	—	—	4,000,000	0.05	
葉發旋	2,000,000	—	—	2,000,000	0.02	
方之熙	1,800,000	—	—	1,800,000	0.02	
黃簡	1,800,000	—	—	1,800,000	0.02	
張忠	1,800,000	—	—	1,800,000	0.02	

## 附註：

- (1) 1,147,877,155 股股份由 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CWPI) 持有，及 697,607,087 股股份由 Splendor Power Limited 持有。CWPI 由 Permanent Growth Limited 全資擁有。劉順興先生持有 Permanent Growth Limited 之 46.77% 已發行股份及持有 Splendor Power Limited 之 99% 已發行股份。劉順興先生實益持有 27,000,000 股股份。
- (2) 150,000,000 股股份由全權信託持有，劉建紅女士為其創辦人及委託人，並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之方式。劉建紅女士實益持有 23,710,000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董事之其他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重大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劉順興先生(「劉先生」)及劉建紅女士為 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的董事以及劉先生為 Permanent Growth Limited 及 Splendor Power Limited 的董事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3. 重大合同

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同(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同)：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永州界牌與中核山東能源有限公司(「**中核山東**」)及通道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通道協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州界牌已同意出售，而中核山東已同意收購通道協合之全部股權，中核山東根據上述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應付代價為人民幣244,380,000元。
- (b)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永州界牌(作為賣方)與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申能**」)(作為買方)訂立(i)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州界牌已同意出售，而上海申能已同意收購永州東田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上海申能根據上述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應付代價為人民幣92,344,000元；及(ii)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州界牌已同意出售，而上海申能已同意收購南召聚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上海申能根據上述該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應付代價為人民幣206,251,000元。
- (c)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協合風電(作為賣方)與上海申能(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協合風電已同意出售，而上海申能同意收購靈寶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上海申能根據上述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應付代價為人民幣131,764,000元。

- (d)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本公司開始(i)有關本公司未償付優先票據(「**現有票據**」)之交換要約，據此，已提出要約將現有票據交換為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美元優先票據(「**新票據**」)；及(ii)同時發售以發行及出售額外新票據，有關新票據將與上述交換要約下將予發行之相應新票據構成單一系列。

####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該等重大訴訟或索償。

#### 5.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同)。

#### 6.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錦坤先生。陳先生持有由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頒發之執業會計師證書，並擁有於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之豐富經驗。

####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可供查閱：

1.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2. 本通函；

3. 於本附錄「3. 重大合同」一節所述之重大合同；及
4.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8. 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通訊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茲通告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之通函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權益轉讓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之通函，而有關文件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兩名董事簽立其全權認為使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行動，並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變動。」
2. 「**動議**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根據權益轉讓協議II及融資租賃協議II(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之通函，而有關文件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何一名或兩名董事簽立其全權認為使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行動，並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變動。」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4. 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七時正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6.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